

债券代码：151925

债券简称：H19 景瑞 1

债券代码：188191

债券简称：H 景瑞 01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瑞地产”、“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6】1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经查，公司作为公司债券 H19 景瑞 1 和 H 景瑞 01 的发行人，在上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5 年 5 月，公司免去 1 名监事，并决定此后不设监事，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二）对于发生的大额逾期债务，公司未能或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三）对于发生的重大诉讼，公司未能或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未能跟进披露诉讼后续重大进展情况。

（四）对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的被限制高消费事项，公司未能或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对于公司存在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五）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文书，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大额受限资产的单项具体情况。

（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应期末其他应付款、总负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金额及实际控制人持有除发行人股权以外的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的披露不准确。

（八）在 H 景瑞 01 发行阶段，公司关联方间接认购 1.2 亿元，公司未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该等关联方认购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多项规则。

倪洪梅作为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对上述第 1-6 项问题和第 7 项问题中其任职期间涉及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问题负有直接责任；陈超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全部问题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上述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倪洪梅、陈超予以通报批评。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公司在债券存续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学习及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充分认识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并已健全信息披露内部管理体制，避免后续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汲取教训，加强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好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